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4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